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補充規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4 年 12 月 28 日建研綜字第 0940006744 號函訂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5 年 1 月 19 日建研專一字第 09500003951 號函修正第十點
條文及附件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契約書」第二點及第六點條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6 日建研綜字第 0950007527 號函修正附件一至
附件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7 年 12 月 24 日建研綜字第 0970007872 號函修正本規定暨
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適應本所業務特性，特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部作業規定)第十六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補充規定。

本作業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本部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所委託研究計畫之專責統籌單位為綜合規劃組。

三、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十款規定之本部秘書室對應窗口由綜合規劃組指派本所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對部窗口專責人員)擔任之。

本所各組室應指派組室專責人員擔任前項對部窗口專責人員之組室協調窗口，組室協調窗口差假時，組室主管應指派其他人員為代理人員。

四、各組室依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款辦理完成非屬科技計畫之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作業時，該組室之組室協調窗口應於三日內將先期審議計畫書及先期審議評審表彙送綜合規劃組，由對部窗口專責人員統一簽報部長核准。

前項先期審議計畫書及先期審議評審表以一案一表為原則，大型研究計畫包含數項子計畫者，仍應按各子計畫分表填列。但應研究計畫需要，經簽部長同意，得數案合併一案填列。

五、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預估金額分析表，其預算數額係依本所原報部之概算數額填列。但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額有變更時，得按其變更比例調整或減作，各組室之組室協調窗口應作成研究計畫概算及核定預算調整對照表簽報所長核定，並通知對部窗口專責人員。若該研究計畫已完成登錄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者，各組室協調窗口應依該核定事項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修正經費配置等相關資料。

前項預估金額分析表之經費需求有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項目及材料費項目者，應在備註欄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項目：備註欄應載明「1.本項費用若涉及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軟體開發、資料建檔及資訊系統之規劃者，經簽會本部資訊中心時，該中心未予同意或刪減時，應配合減列或依同意數編列。2.本項費用若涉及使用本所實驗中心實驗設施者，或本所實驗中心

實驗設施現行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者，應向本所實驗中心申請技術服務辦理繳費。」

(二)材料費項目：備註欄應載明「本項費用若涉及使用本所實驗中心實驗設施者，或本所實驗中心實驗設施現行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者，本項費用應併同前款費用向本所實驗中心申請技術服務辦理繳費。」

六、為配合本部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二款之管制時效，前點第一項之預估金額分析表在簽報所長核定前，得免去召開計畫經費審查會議，以加速作業流程。但該委託研究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前，未補辦經費審查會議者，不採用固定服務費法。

七、委託研究計畫為跨年度延續性，並於第一年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敘明計畫期程及擴充所需金額，經簽所長核准者，於後續年度依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備標程序時，應於該規定每年十二月底之期限前，備妥期初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契約書草案及預算金額分析表（免提送評審小組委員名單及甄(評)選須知）於簽奉所長核可後，依核可之時程召開期初審查小組會議，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所秘書室完成議價及簽約事宜。

八、本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九款規定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動態管理之業務分工規定如下：

(一)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者之查核管理，由對部窗口專責人員擔任之。

(二)對於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研究計畫者之查核管理，由各組室協調窗口擔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研究主持人，本所得在召開甄選會議時，要求其先表明在最近四個月內尚無接受政府其他研究計畫或其研究計畫在往後四個月內可以研究完成，且於接受本所之研究計畫後若再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時，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所，並按季填報研究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比較分析表。

各組室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研究計畫應在甄選會議時，告知已連續二年接受委託之參與投標廠商，若決標結果該廠商仍取得優先議價簽約權利時，應於簽約後按季填報研究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比較分析表。

九、各組室協調窗口應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十款規定之應辦事項，並即時向對部窗口專責人員報告查核結果。

前項報告得以電子郵件為之，發信後三小時內組室協調窗口未收到回執訊息時，應補行書面文件。對部窗口專責人員通知各組室協調窗口之作業，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十、為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及配合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十一款規定應辦理之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各組室應辦理下列規定事項：

- (一)通知受託者參加本所舉行之期末報告聯合審查會或於十一月底前個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
- (二)協助受委託者於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十五日內依審查意見修訂期末報告(初稿)，並依本部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之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印製期末報告。各組室並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格式之審查。
- (三)通知受託者參加本所辦理之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或於次年三月底前，參加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參加其他經簽報所長同意具相同性質之學術研討會。

十一、為配合本部秘書室不定期查核本所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情形，本所對部窗口專責人員應指導各組室協調窗口於每年四月底前依照本部作業規定附件十規定之「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不定期查核項目及評分表」辦理自我評核之工作，並彙整自我評核結果簽報所長。

十二、本所為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另訂相關書件列示如下：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訂定依據、用途或說明
所附件一	甄(評)選須知(範本)	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一之一	研究計畫公開評選廠商評分表(範本)	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一之二	研究計畫公開評選廠商計分表(範本)	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契約書	另訂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之「契約書草案」替代部附件四。
所附件二之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支出報告表	本所委託研究契約書規定請款及經費核銷用表。
所附件三	研究計畫投標須知範本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事宜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三之一	廠商聲明書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事宜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三之二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事宜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三 之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廠商資格審查表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事宜之補充規定。
所附件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議價須知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完成後之議價事宜。
所附件四 之一	廠商聲明書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完成後之議價事宜。
所附件四 之二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完成後之議價事宜。
所附件四 之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廠商資格審查表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完成後之議價事宜。
所附件四 之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單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招標完成後之議價事宜。
所附件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審查表(參考範例)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五款所訂期中報告審查及期末報告審查之作業。
所附件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指定寄送單位名稱及份數表	辦理本部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款委託研究報告指定寄送單位名稱及份數。
所附件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書	本部作業規定第七點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說明：為區別表列附件內文引述其他相關附件之編號，引述本部作業規定之附件時簡稱為「部附件○○」；引述表列之附件時簡稱為「所附件○○」。

所附件一

廠商甄(評)選須知(範本)

一、依據：

本委託研究計畫將由本所邀集專家學者及所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研究計畫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於本所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委託研究計畫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 (一) 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 (二)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
- (三)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權重(評選項目及權重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前決定之)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0%
- (四)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研究人員學養與經驗是否適當，是否有文章發表於期刊之紀錄?) 25%
- (五) 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研究成果產出是否有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5%
- (六) 簡報與答詢 1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由各評審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分表一份，投標廠商之得分，須有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名次之排定。
- (二) 前述廠商依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再次高者為第三名，其餘均為第四名。
- (三) 依各廠商所得名次加總，名次累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排名依此類推，取名次累積最低之前三名為優勝廠商，取得議價資格，

依序進行後續之議價作業；惟採固定服務費用者，依序進行議價程序，無須議減價格，依順位議定其服務內容，第一順位投標廠商無意依評審意見辦理者得洽次順位廠商議價。

(四) 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五) 若參選廠商僅有一家且其得分未達七十分者，得由本機關決定是否廢標。

(六) 評選結果由各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決定廠商議價順位。

(七)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評選委員會議定之。

所附件一之一

研究計畫公開評選廠商評分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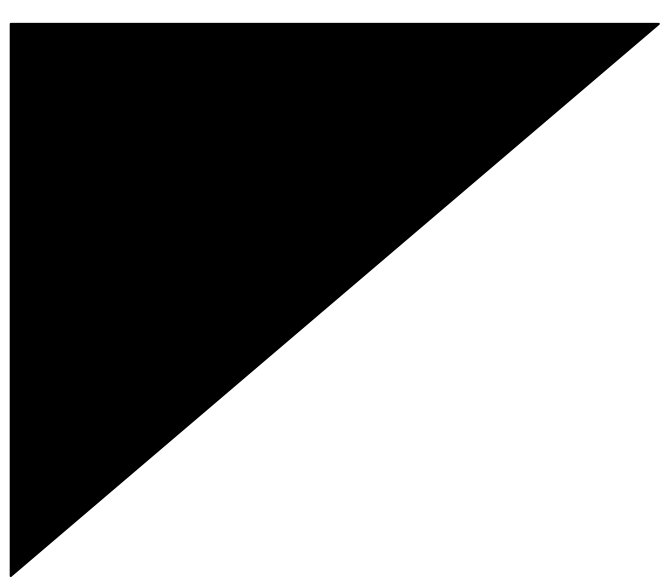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 選 項 目		權 重 %	投 標 廠 商								備 註
主 項	子 項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8 號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服 務 建 議 書	對本計畫之瞭解	10									
	研究計畫完整與可行性	30									
	計畫執行方式	20									
	計畫主持人與工作人員 之學經歷與能力	25									
	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5									
簡報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名 次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章：

- 註：1. 廠商編號以簡報順序編列
 2. 委員編號以 A、B、C---編列
 3. 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所附件一之二

研究計畫公開評選廠商計分表（範本）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8 號	備註
評審委員 A									
評審委員 B									
評審委員 c									
評審委員 D									
評審委員 E									
評審委員 F									
評審委員 G									
評審委員 H									
評審委員 I									
評審委員 J									
評審委員 K									
總 分									
委員簽名									

(五)乙方應確實按本案單價分析表項目、額度核實支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時，除研究費及行政管理費外，可在各項目間流用，惟若流用金額超過百分之十，須在計畫執行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六)凡經費支用不按前述各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得提出理由申請甲方複核，一經甲方複核確定後，乙方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於第三期款逕行扣除。

五、請款及核銷方式：

(一)乙方為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每期研究經費，由乙方以收據請款，並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經費支出報告表，送甲方核備(原始憑證請自行保管備查)，乙方並應辦理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代扣繳所得稅事宜。

(二)乙方為學者專家個人者，每期研究經費應檢具收據支領，並按期檢具已支用之原始憑證及經費支出報告表送甲方核銷；並應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有關原始憑證及經費支出報告表，送甲方核銷。研究人員個人所得，由甲方辦理代扣繳所得稅事宜。

(三)經費核銷時，乙方應將單據註明支出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註中文)，依研究經費項目，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乙方代表人、研究主持人、及有關人員簽章證明後，逐一粘貼，按本案綜合資料表經費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六、本項研究進程序與作業方式，均應按「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乙方應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與成果驗收之查核作業。另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或參加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參加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同性質學術研討會，並於次年向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或其他具有國內 TSSCI 同等水準以上之學報(刊)投稿，副知本所，以納入本所研究產出績效統計。乙方參加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參加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同性質學術研討會時，所需費用得向甲方申請補助。

七、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或乙方接受本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之委託時，甲方得加強實施動態管理；於簽約或事實發生日起，按季最後一個月之月底前，研究主持人應填報研究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比較分析表，進度有落差時，乙方應在十日內提出改善對策。

八、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

(一)研究計畫進度落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委託研究

契約，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得向乙方追索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自期中報告應提出之翌日起，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千分之一計算。

2. 甲方實施動態管理後，乙方超過二次未按時填報進度分析表或連續二次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3.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2) 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未撥付之款項如不足扣罰，甲方得向乙方追索。

(二)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可後，不適用第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

九、計畫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一) 甲方就本計畫獲得研究成果，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予之實施或利用權利。

(二) 其他事項，雙方同意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一)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所授權利用本著作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本契約作為附件。

(二)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乙方並應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受聘人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所授權利用本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本契約作為附件。

(三)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所授權利用本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本契約作為附件。

十一、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 (二) 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完成之報告及其相關資料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十二、乙方及其受聘(雇)人引用本研究計畫所完成之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重製或對外發表，並不得將研究計畫成果改為衍生著作。
- (二) 合理使用，應註明(或說明)該資料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成果。
- 若違反上述規定，甲方得要求五十萬元以下之損害賠償，如本案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小額訴訟程序辦理。
- 十三、乙方應嚴守甲方委託契約內容及單位之業務機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案之內容及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
- 十四、研究計畫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事先告知並負其相關責任。
- 十五、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投標須知、評審紀錄、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及其各項附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補充規定及其各項附件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設備使用管理須知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
乙方 份。

甲 方：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代表人：所長 ○ ○ ○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研究主持人：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書附件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一、本人受聘（雇）於 00000 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茲應該研究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研究計畫內，本人所完成之著作，將著作財產權讓予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人於該研究計畫範圍內受領之報酬，即為讓與之對價，並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本人擔保上述研究計畫內本人所完成之著作或研發之成果，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務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人承諾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引述上述研究計畫相關資料時，應說明（或註明）該相關資料係該研究計畫之成果，其委託研究計畫機關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若未遵守上述規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得要求五十萬元以下之損害賠償，如本案發生訴訟程序，雙方同意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小額訴訟程序辦理。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附件三

○○○○○○○○投標須知範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年○月

壹、委託研究計畫案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委託研究計畫）

二、計畫緣由、研究內容、預期成果及計畫期間：詳本案需求說明。

三、服務費用：依勾選規定

計約新臺幣 元。

採固定費用決標，計新臺幣 元整。

四、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本案需求說明。
- (三) 廠商評選須知。
-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廠商聲明書。
- (六)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書（草案）。
- (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書（未經得標修正前，為服務建議書）格式。
- (九)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五、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本委託研究計畫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達公告金額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未達公告金額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
- (三) 本委託研究計畫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四) 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五) 本委託研究計畫免繳押標金及保證金。
- (六) 本委託研究計畫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10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2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1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限內者。
- 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所首長或承辦、監辦人員，係本人或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3 服務本所或監督本所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4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5 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6 代擬本案招標文件之廠商。
- 7 提供本案審標服務之廠商。
- 8 因履行本所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本案。
- 9 提供本案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

(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十) 領取投標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上班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服務台領取，如以郵遞索取，應自行考量郵遞時程，附寄貼足 500 公克印刷品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向本所秘書室【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電話 (02) 89127890 轉秘書室】索取。

貳、廠商資格及證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者，要註與正本相符，加蓋登記之印鑑章）：

- （一）廠商資格：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應檢附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納稅證明，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1 最近一期須繳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 2 最近一期免繳營業稅者，為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4 其他證明文件：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廠商聲明書（如所附件三之一）。
- （四）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如所附件三之二）。

二、撰提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

（一）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且頁數至多 20 頁：

- 1 綜合資料表。
- 2 研究主旨。
- 3 研究計畫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4 研究方法及過程。
- 5 研究人力配置（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外，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 6 研究人員學經歷。
- 7 研究經費之配置。
- 8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9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10 相關參考資料。
- 11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預填表)。

（二）數量：應提送建議書一式 20 份。

（三）本建議書提交本所後，不論得標與否，本所概不退還，亦不支付任何費用。

三、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裝封：投標廠商應將廠商資格審查表（如所附件三之三）及資格證件、計畫服務建議書、標價（採固定服務費用者免附）分別裝入證件封、規

格封及價格封（採固定服務費用者免附），再一併裝入外封，內外封套均須註明計畫案件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郵遞區號及地址。如規格封不敷裝用，可自行以其他箱、袋代之，並將規格封填妥貼上。

- (二) 收件：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封於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秘書室，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參、開標時間、地點

- 一、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或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不予開標決標，或依本須知第壹部分第 7 條第 9 款各目不得參加投標或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情形之一者外，有合於規定投標之文件即得開標；未開標者，投標文件原封退還投標廠商。
- 二、訂於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時在本所 室開廠商資格標，資格經本所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規格（服務建議書）評選，評選時間、地點當場宣布，不另行通知。

肆、評選

- 一、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投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由評選委員會依廠商評選須知予以評選。
- 二、有關評分項目、權重及評選作業程序詳本案廠商甄(評)選須知（範本如所附件一）。

伍、議價：議價時間，本所另行通知。

陸、決標與簽約

- 一、本委託研究計畫決標依勾選方式辦理：
- (一)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須議價者，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並由優勝廠商同意依評選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後，自最優勝者起，辦理議價。
- (二) 本委託研究計畫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採固定服務費用者，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並由優勝廠商同意依評選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後，依優勝序位決標。
- 二、本委託研究計畫得標廠商，於接到本所審查服務建議書會議紀錄次日起 10 日內，檢具附有研究計畫書（修正後之服務建議書）及已用印之契約書至本所辦理簽約，否則本所得以書面通知該廠商撤銷其得標權，並得依

廠商優勝序位遞補。

柒、疑義、異議、申訴及其他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本案招標公告日或邀標日起，於等標期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所請求釋疑。
- 二、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廠商得提出異議。
- 三、與本所間之招標、審標、決標、簽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所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電話（02）8789750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88888
台北縣調查站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628888
內政部政風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82 號信箱
本所政風檢舉電話：02-89127838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件

- 所附件一 廠商甄(評)選須知範本
- 所附件三之一 廠商聲明書
- 所附件三之二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 所附件三之三 廠商資格審查表

所附件三之一

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計 人。)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第一項至第九項任一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日期：			

所附件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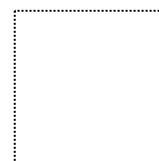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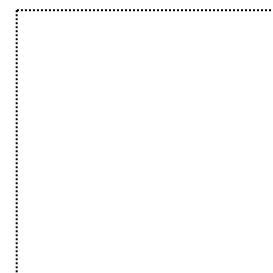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與廠商設立或最後一次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相符。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附件三之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廠商資格審查表

證件名稱	說明
1 設立（營業證明）：	字號：
2 納稅證明： 市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縣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替代證件：
3 廠商聲明書	
4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5 與履約能力有關證件	種類及證件名稱詳如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須知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投標廠商： (章) 負責人： (章)	地 址： 電 話： 代表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審查人 招標承辦人： 年 月 日

註：表列證件 1 至 4 項由招標承辦人審查；5 項則由請購（使用）人審查

參考。兩者金額不同時，以標單中文表示者為準，並不得用鉛筆或易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有塗改者需蓋章，否則無效。

五、議價：

- (一) 主持人唱有效標單上中文大寫金額，標價在本所核定底價內者決標之。
- (二) 標價逾底價時，由本所與廠商議減價，但議減價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所得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擇優廠商依序議價，不能再減價仍逾底價時，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3、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不予開標之規定：

本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 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所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 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九)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七、簽約期限：

得標者或被授權人應於決標日起十天內攜帶廠商、負責人印鑑及資格證件正本來本所簽妥契約，逾時簽約或資格證件正本與所提交影本不符者，除標案作廢外，並比照本須知第七點處置。

八、付款方式及進度管制：

付款方式及進度管制詳如契約書。

九、違反者將刊登採購公報之規定：

本所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議價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議價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議價、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議價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九)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十)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二)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三)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爭議處理：

廠商與本所間之招標、審標、決標、簽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所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電話（02）87897502 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十一、其他：

- (一) 本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議價需求說明。

- (二) 本議價須知及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同等效力。
-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所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附件

所附件四之一 廠商聲明書

所附件四之二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所附件四之三 廠商資格審查表

所附件四之四 標單

所附件四之一

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之議價，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人、及原住民人數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第一項至第九項任一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日期：			

所附件四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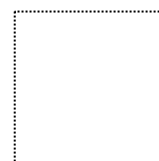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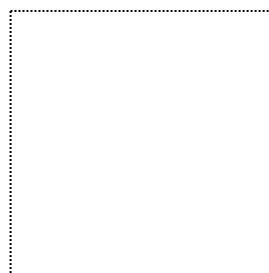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
，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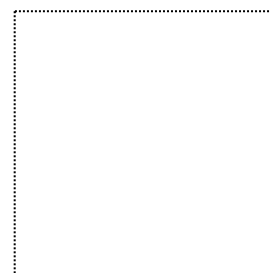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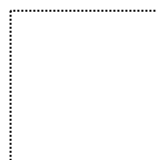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與廠商設立或最後一次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相符。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附件四之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

研究計畫廠商資格審查表

證件名稱	說明
1 設立（營業證明）：	字號：
2 納稅證明： 市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縣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替代證件：
3 廠商聲明書	
4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5 與履約能力有關證件	種類及證件名稱詳如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須知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投標廠商： (章) 負責人： (章)	地 址： 電 話： 代表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審查人 招標承辦人： 年 月 日

註：表列證件 1 至 4 項由招標承辦人審查；5 項則由請購（使用）人審查

所附件四之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單

請詳閱招標文件

(兼切結書)

研究計畫名稱：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投標

一、廠商對上開標案之契約、比價須知、需求說明及有關附件等招標

議價

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含稅總價

新台幣：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承包，另附詳細（單價分析）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受託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 商：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減價情形：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合約中

(招標單位)	請購單位	會辦單位	主持 人	(上級機關)
--------	------	------	---------	--------

所附件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審查表 (參考範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經費	萬元
預期成果	
審查意見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後，可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與談人：

所附件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指定寄送單位名稱及份數表

單位	份數	地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2份(含報告電子檔光碟1份)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6樓
國家圖書館	2份	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
內政部秘書室	1份(含報告電子檔光碟1份)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國科會	1份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行政院研考會	1份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行政院秘書處	1份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1份	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份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85號
台北市立圖書館	1份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1份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1份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臺中圖書館	1份	台中市精武路291之3號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1份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20號
臺南市立圖書館	1份	台南市公園北路3號

註：一、每年四月底前，將已完成驗收之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含報告光碟)，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內政部秘書室(研)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各2份。

二、委託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檔案格式應為.doc.pdf或.tiff等通用或標準格式之一)，應同時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為：grb@mail.stic.gov.tw

三、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寄送單位為業務承辦組。

所附件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計畫書
(服務建議書)

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分項計畫：
執行期程：
執行單位：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七點)

(一)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及預期目標。

(二)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四)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五)研究經費之配置(附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如部附件六)。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八)相關參考資料。

(九)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如部附件七)。

二、委託研究計畫涉及租用資訊軟體設備、軟體開發、資料建檔及資訊系統之規劃者，應先簽會本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

三、研究經費列有設備使用及維護與租金及材料費之項目者，其若涉及使用本所實驗設施設備，或本所實驗設施設備現行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者，應向本所實驗群申請技術服務辦理繳費。(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設備管理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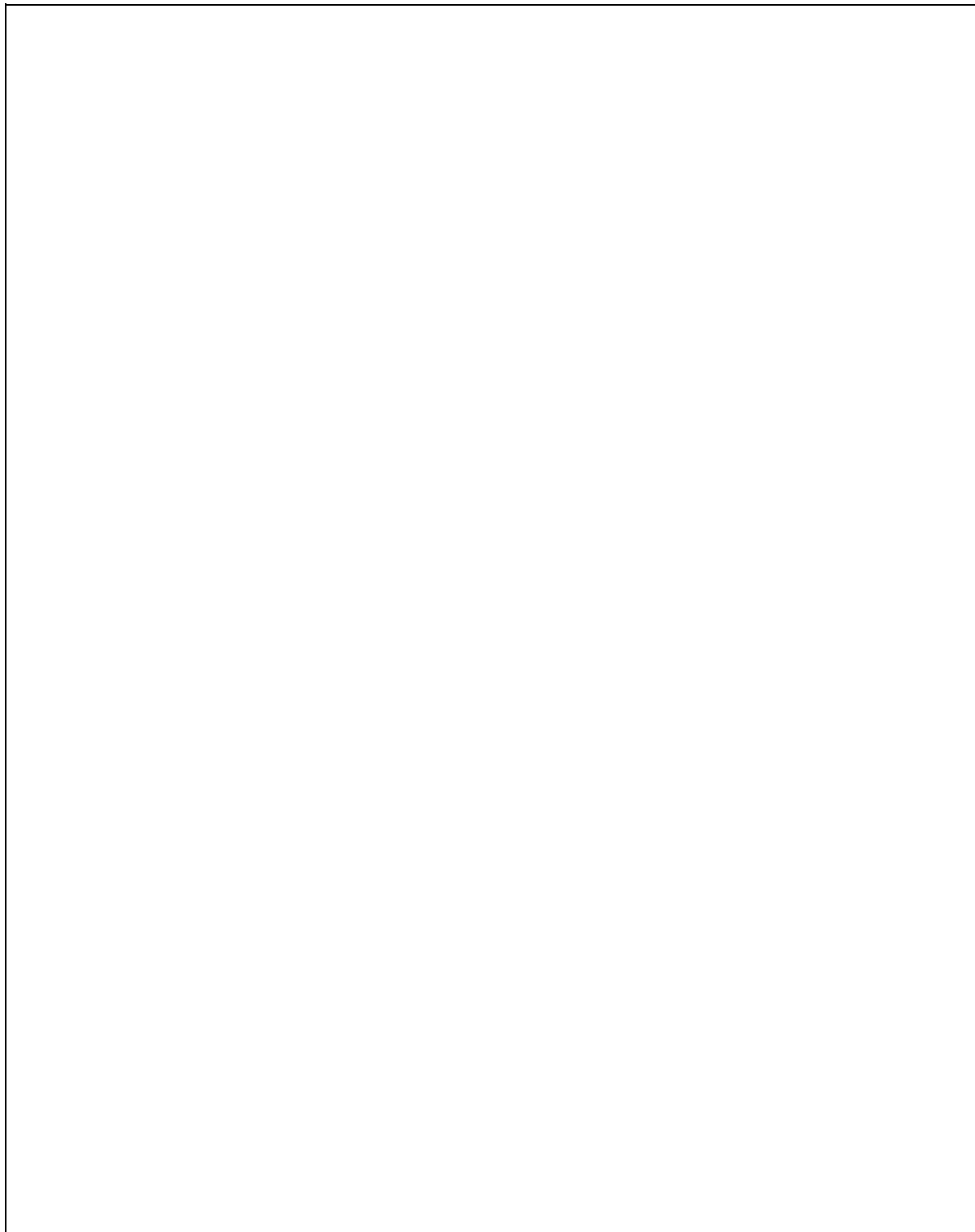
一、綜合資料表

研究案		
研究計畫	中文：	
	英文：	
執行單位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研究 ()商品化	
經費用途別	研究經費	備註
1 人 事 費		
2 業 務 費		
3 差 旅 費		
4 設備使用及 租金等		
5 材 料 費		
6 其 他 費 用		
7 雜 支 費		
8 行政管理費		
共計		本表金額(含稅)訂約時,須依決標金額調整。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傳真機： (宅)
內政部建築 研究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通信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電話：(公)(02)89127890 轉	傳真機： (宅)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第 頁

二、研究主旨：

包括主題、緣起及預期目標。



關鍵詞請至少填寫三則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第 頁

英文部分 (含 Keywor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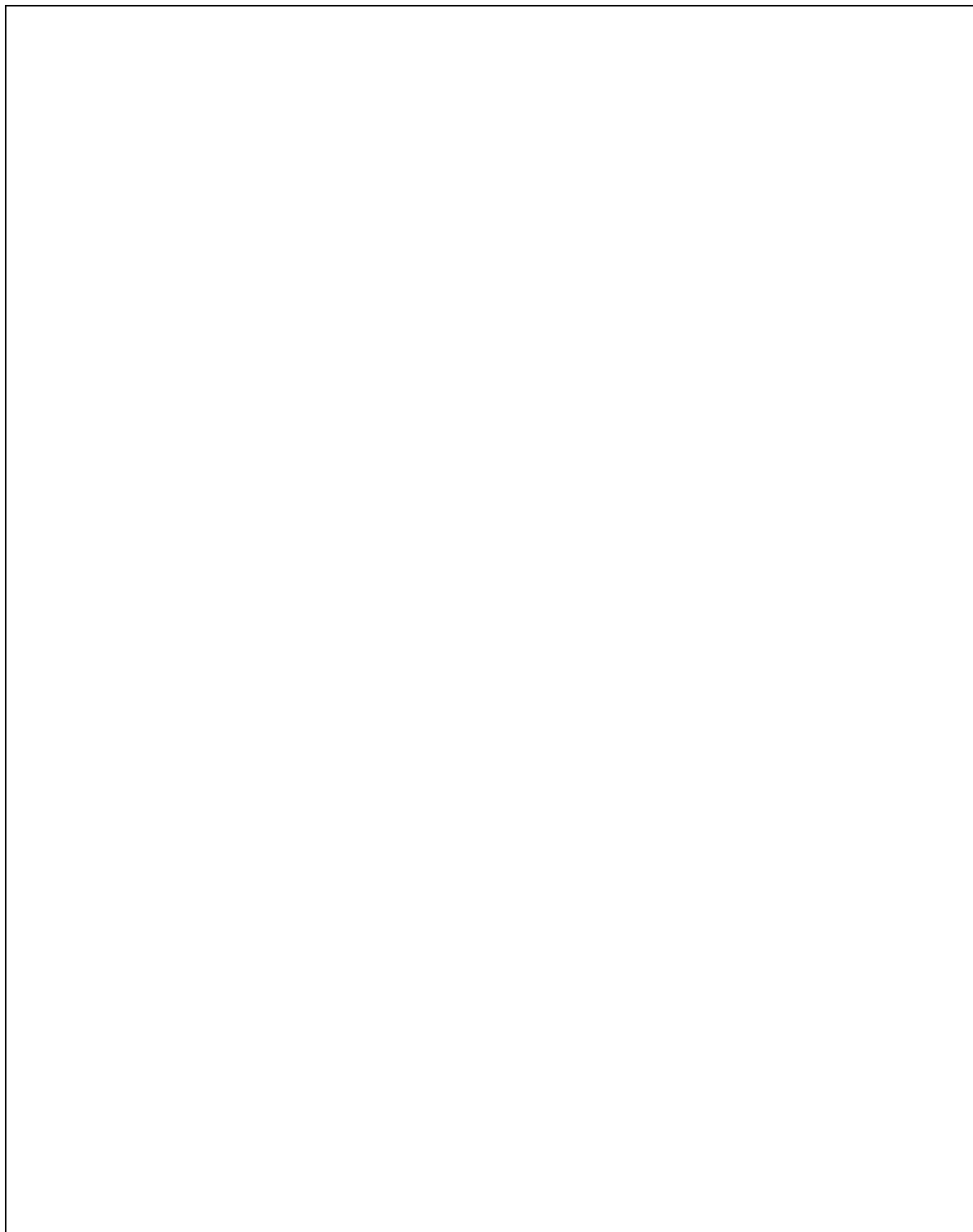
Empty box for English content and keywords.

Keyword 請至少填寫三則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三、研究計畫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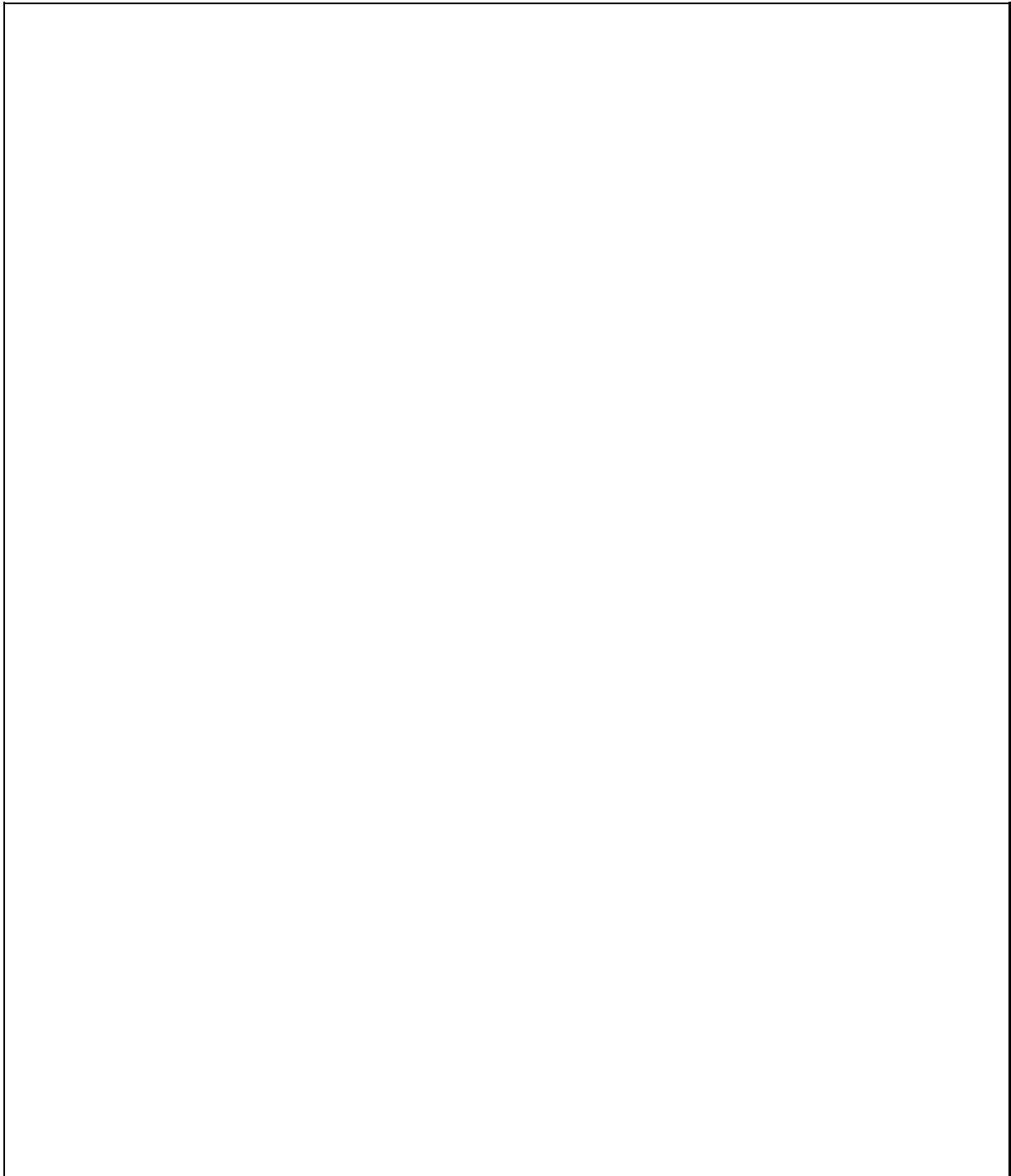
說明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並註明重要文獻。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第 頁

四、研究方法及過程

其中研究方法請詳細說明 1. 採用之方法，2. 採用本法之原因，3.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5. 研究步驟請以流程圖表示。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六、研究人員學經歷

參與本案職稱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每人填寫一份)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傳真機)			(宅)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依序填列，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任或兼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訖 年 月	
近五年內參與之研究計畫(含進行中及規劃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贊助單位(編號)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第 頁

參與本案職稱：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或兼任：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專長：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宅)：

參與本案職稱：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或兼任：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專長：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宅)：

參與本案職稱：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或兼任：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專長：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宅)：

參與本案職稱：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或兼任：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專長：
通信地址：	電話(公)：		(宅)：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七、研究經費之配置（憑證請依序裝訂）

（一）人事費

1. 研究人員補助費

姓名	參與本案職稱	專或兼	在本計畫內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元)	小計(元)
總計					

2. 座談會出席費

出席會議人次	人/次(元)	小計(元)	說明
	2000		
總計			

（二）業務費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數量	單價	總價
實地調查訪問費				
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				
資料蒐集費				
報告印製費				
合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第 頁

(三) 差旅費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搭乘飛機請檢附機票」、運費、短程車資)

項 目 名 稱	用 途 及 說 明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四) 設備使用及維護與租金等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用 途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五) 材料費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用 途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六) 其他費用 (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無法歸列前述費用者屬之)

金 額	說 明

(七) 雜支費 (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用 途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八) 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之估列，以不超過本案全部經費百分之十，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金 額	說 明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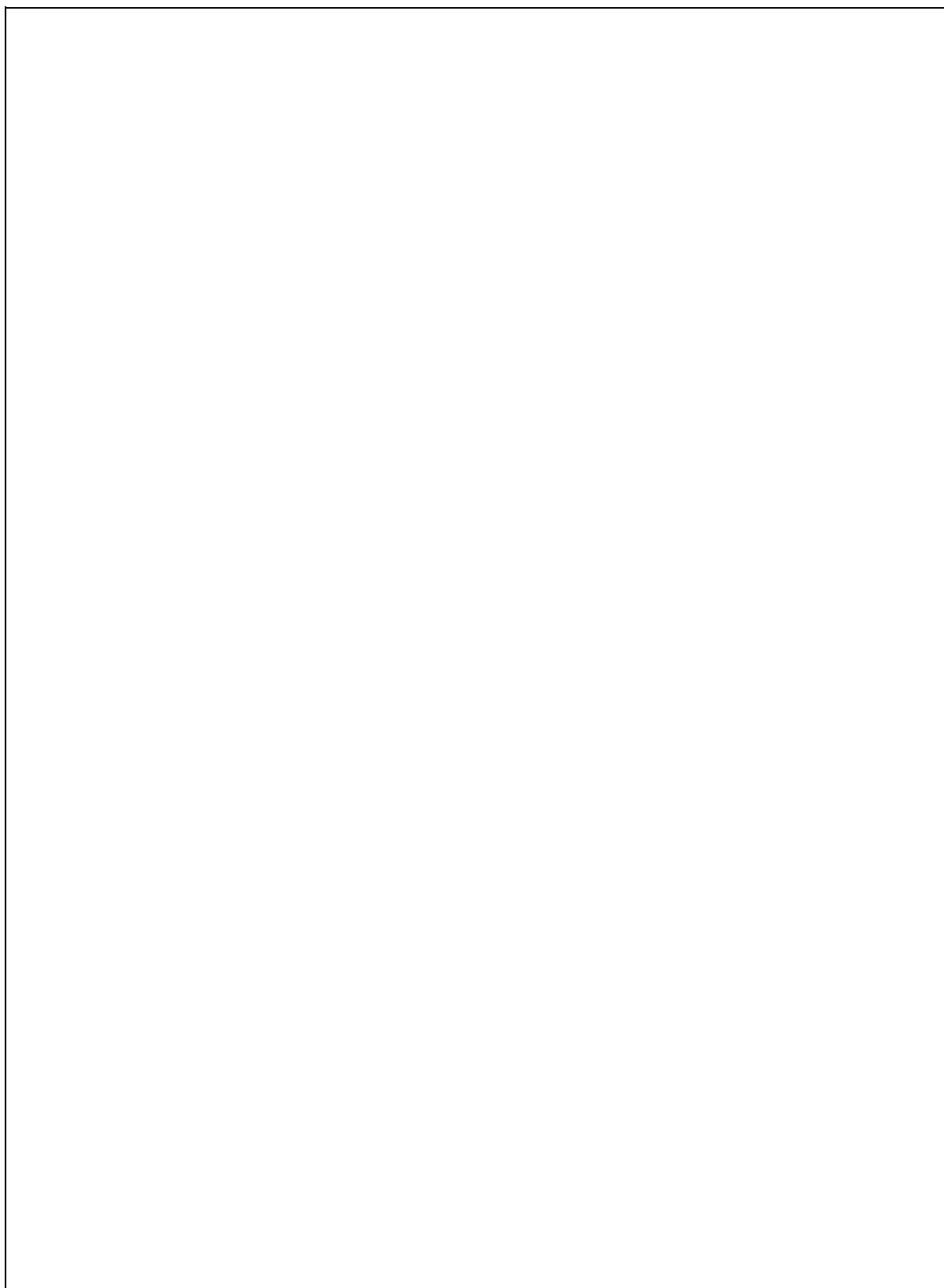
九、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計畫預期獲得的成果或效益，請儘量具體數量化，如：

- 1 對建築發展短中長期方面預期貢獻。
- 2 對於經濟建設或社會發展方面預期效益。
- 3 推廣應用計畫(如人才培育)。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十、相關參考資料：



(如篇幅不足, 請另紙繕附) 第 頁

計畫書中英文摘要 —— Abstract

請將計畫書之中英文摘要影印黏貼於此↓

原計畫編號：_____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asting the abstract.

GRB 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

原計畫編號：請輸入經費主管機關所賦與之計畫編號（其原則以包括年度、主管機關代號及序號），如 NSC85-0301-P-105-001、DOH85-TD-001...，否則請以契約文號充當。

甲、計畫依據：如專題計畫，十年長程計畫，六年中程計畫，防災大型計畫...等

乙、執行單位：請填單位名稱，如台大電機系、水試所台南分所、工研院工材所等，若委託個人則填「個人」。

丙、年度：請填簽約時之經費所屬會計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經費來源之主管機關。

丁、研究性質：1、基礎研究；2、應用研究；3、技術發展；4、商品化；5、其他

戊、研究領域：共二碼，分理、工、醫、農、人文及社會，請參照 C 表。

己、計畫屬性：計畫係屬於科技類或非科技類，單選。

凡屬科技研究範圍之計畫則屬於科技類，故若經建或行政計畫中有科技研究之(子)計畫則該(子)計畫亦請勾選「科技類」。

所謂科技研究係以系統方法為依據，所作的創造性工作。其目的在增進有關人類，文化與社會方面的知識，以及利用此等知識累積而產生的新應用。其活動必具備兩項要件：1. 在知識的增進方面，要有創造性。2. 在知識的應用方面，要有新穎性。科技單位內經常性的或例行的活動，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例如：商品，儀器之檢驗及產品的品管，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發展新的產品檢驗或品管方法，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又醫院所作的常規檢驗，如驗血，生化檢驗，細菌檢驗等，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為開發新藥所設計之各種檢驗，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

庚辛、期間經費：全程期間應大於或等於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應大於或等於本期經費。

例：主計畫(甲)內含三項子計畫(A, B, C)為五年期(82-86)之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為五億元

子計畫 A：為四年期(82-85)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二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一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B：為五年期(82-86)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二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4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4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五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

子計畫 C：為四年期(83-86)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一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

因此 85 年度之 GRB 表之填寫為

子計畫 A：全程期間為：81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B：全程期間為：81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C：全程期間為：82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3 億元

若為單一非延續性計畫，則全程期間=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本期經費。

壬、經費來源：係指委託、補助、合作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出資比，例如：委託單位(經濟部) 70%；執行單位(學校) 30%，百分比合計應等於 100%。

本期經費分析：分成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兩大項，以千元為單位，請就各項經費填寫，其總和應等於“本期經費”。

癸、摘要關鍵詞：請填申請計畫摘要之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則。

★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 身份證字號：若非本國人則填護照號碼。

- 專長領域：係參與是項計畫之研究人員所具之主要專長代碼，請參照 C 表填寫
- 職級：(分 6 級)
 1.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2.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3. 助理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4. 研究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5. 技術人員：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具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6. 支援人員：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 學歷：1 博士、2 碩士、3 學士、4 專科、5 博士班研究生、6 碩士班研究生、7 其他
- 性別：1 男，0 女
- 參與人月：以一年期(12 個月)計畫為例，參與研究人員(含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實際投入本計畫之工作量佔全年工作時數之百分比乘以 12 人月之積，如參與工作量为佔全年工作時數之 80%，則填 $80\% \times 12 \cong 10$ 人月。
若不便估計，則依實際支領薪資之月份數(不含年終獎金)填寫。
- 參與性質：1 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2 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3 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協同主持人)
5 顧問及諮詢
4 其他
- ◎研究人員：指目前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且具有博士、碩士、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研究經驗者，含研究所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C 表 (研究 領域 , 專 長 領域 代 碼)			
領域	代碼	領域	代碼
理	10 數學類 (含一般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數理數學、數理統計)	農	50 農藝
	11 物理類 (含一般物理、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物理、天文物理)		51 園藝
	12 化學類 (含一般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52 植物保護類
	13 大氣科學類 (含氣象學、大氣科學、大氣物理)		53 農業化學類
	14 地球科學類 (含地理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土地資源學、地球化學)		54 農田水利類
	15 生物科學類 (含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55 農業機械類
	1A 海洋科學類 (含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學)		56 水土資源保育
	1L 生物技術		57 林業類
	16 其它		58 漁業類 (含水產養殖)
工	20 土木水利工程類 (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 河海工程、都市計畫)		59 畜牧獸醫類
	21 機械工程類 (機械工程、動力機械、造船工程)		60 農業推廣類
	22 電子電機工程類 (含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		61 農業經濟類
	31 電信工程		6C 自動化工程
	23 化學工程類 (含化工、石油工業、燃料工業)		6H 農業環境保護
	24 工業工程類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工程科學)		6K 食品科技類
	25 航空工程		6L 生物技術
	26 太空科技		63 農產運銷
	27 紡織工程類 (含紡織、染整、製衣工程)		64 自然生態保育
	28 交通運輸		62 其它
	29 醫學工程	人文	70 藝術
	2B 防災工程		71 宗教
	2C 自動化工程		72 語文
	2E 材料科技 (包括冶金、非金屬、高分子)		73 哲學
	2F 能源工程 (指一般能源)		75 人類
	32 原子能工程		76 歷史
	2G 光電工程		74 其它
	2H 環境科學 (含環保工程、環境管理)	社會	80 社會
	2K 食品科技		81 心理
	2M 資訊工程--硬體工程		83 政治
	3M 資訊科學--軟體		84 法律
	30 其它		85 經濟
醫	40 基礎醫學類 (含解剖學科、生理學科、與醫學有關之生化學科等)		86 教育
	41 臨床醫學類 (含內科、外科、神經科等)		88 地理
	42 藥學		89 統計
	43 公共衛生學		90 管理科學
	44 牙醫學		92 科學教育
	45 護理學		93 財政 (含金融、保險)
	46 醫事技術		94 公共行政 (含行政發 展、行政管理、勞工行 政...等)
	47 復健醫學		91 其他
	4J 肝炎防治		
	4L 生物技術		
	48 其它		

所附件八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 研究人員補助費	每人每月最高額度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新臺幣二萬元。 2 協同主持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 研究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兼任研究助理：新臺幣一萬元。 5 專任研究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一、研究人員人數及資格限制： (一)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一研究計畫各限一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 (二) 研究員：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須具碩士以上資格。 (三) 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兼任研究助理一至二人，須具學士以上資格。 二、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簽報部長核准酌予提高。 三、 <u>每一計畫研究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u> ，但應研究計畫需要，經簽報部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二) 座談會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每次座談會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應將擬辦場次及邀請人數詳列。 三、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二、業務費 (一) 實地調查訪問費	1 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2 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 <u>問卷印刷數量應列出，費用依需要編列。</u>
(二) 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編列。
(三) 資料蒐集費	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u>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料等為限。</u>
(四) 報告印製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費用。

<p>三、差旅費</p>	<p>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比照簡任級。 (二)其餘人員比照薦任級。</p>	<p>一、本項費用依調查訪問時程列計。 二、應列出預定行程及經費預定支用情形。</p>
<p>四、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p>	<p>依需要編列。</p>	<p>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五、材料費</p>	<p>依需要編列。</p>	<p>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p>
<p>六、其他費用</p>	<p>依需要編列。</p>	<p>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p>
<p>七、雜支費</p>	<p>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p>	<p>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p>
<p>八、行政管理費</p>	<p>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p>	<p>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簽奉部長同意後編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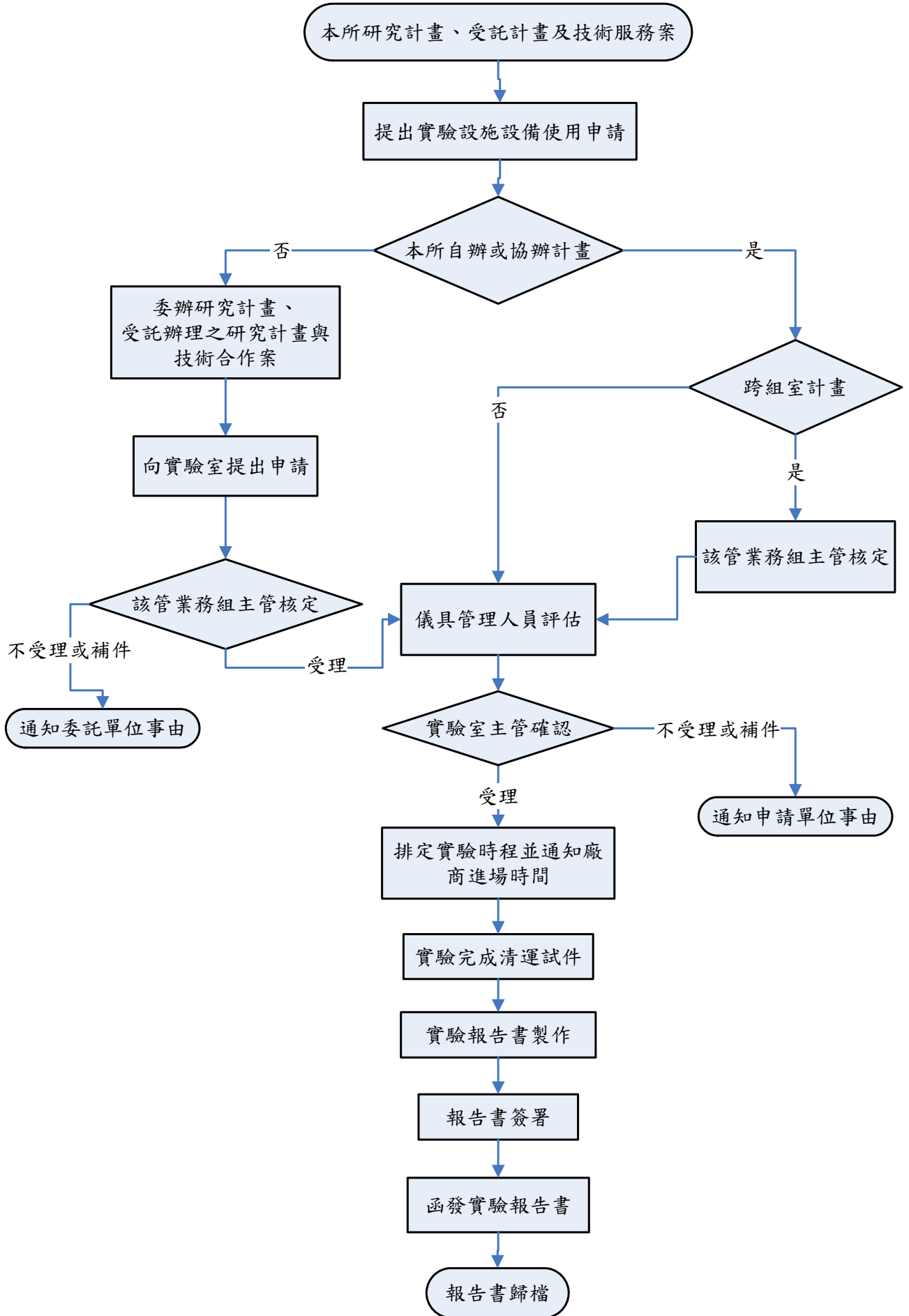
所附件九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設備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4 年第 1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實驗設施設備使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於本所各實驗設施設備之使用管理。
- 三、本所年度自辦與協辦研究計畫之實驗得向各實驗室申請，其核可規定如下：
 - （一）各實驗室之該管業務組之研究計畫，所需之實驗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檢附實驗計畫等相關資料向各實驗室提出申請，經實驗室主管核定後辦理。
 - （二）跨組室研究案之申請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檢附研究計畫及實驗計畫等相關資料，由計畫承辦組室提出申請，經實驗室該管業務組核定後送交實驗室辦理。
- 四、本所委辦計畫、受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與技術合作案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向實驗室提出申請，並依照「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經實驗室該管業務組核定後送交實驗室辦理。
- 五、前二點以外之相關研究計畫需借用本所實驗室設備者，應視借用狀況，事先由主辦組專案簽准後辦理。借用單位應出具無瑕疵歸還保證書或借據，送交實驗室並負擔借用設施設備之耗材費及基本維持費。
- 六、實驗室各項實驗設施設備應由本所指派人員或專案核可人員負責操作，相關設備操作時應注意事項由各實驗室自行規定。
- 七、實驗設施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九之一，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九之二。
- 八、本須知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設備使用申請流程



附件九之三 「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建研安字第 093000111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94 年第 16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服務，係指提供本所實驗設施作為建築相關實驗及技術性服務。
- 三、本所實驗室受理申請技術服務後，應依本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核價，並通知申請人繳費。
- 四、本所實驗室應依據申請書（含委託單及繳款證明）與申請人指定之項目及範圍，提供技術服務。但申請人指定之項目、範圍或其他申請事項有不當者，得不予受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實驗室得不提供技術服務。但經申請人補正或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因受限本所實驗設備或時間排程無法完成者。
 - （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或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
 - （三）有第四點但書之情形者。
 - （四）申請人所送之樣品與申請內容所載不符者。
 - （五）其他特別情形，不適宜由本所實驗室提供技術服務者。
- 六、本所實驗室應依申請項目順序之規定辦理技術服務。
本所實驗室應依材料性質、實驗項目及範圍等事項，規定辦理技術服務之期間；但因申請技術服務數量眾多或其他情事，無法依前項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技術服務者，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展辦理期間。
- 七、非本所人員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實驗室。
- 八、本所實驗室應於完成技術服務後，依規定製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 九、本所實驗室應保存技術服務之申請書及報告書等文件，其保管期限至少三年。
- 十、申請人對於技術服務報告有疑義時，應得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查詢或申請複驗一次。但樣品已回收或不敷複驗需要者，不得請求複驗。本所實驗室辦理技術服務之複驗，經確認原報告書有誤者，應換發新報告書，並應退還所繳複驗費用。
- 十一、本所實驗室完成技術服務後，如有毒害及危險性之殘餘樣品，應通知申請人領回。申請人於申請時已載明退還殘餘樣品者，應通知其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憑單取回並退回殘體處理費用，並應於通知時載明逾期未領回者，視為拋棄。
- 十二、本所各實驗室辦理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注意事項(另列)。